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1650號 委員提案第9710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麗環、林建榮等18人，鑑於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多以最低標辦理，遇經濟景氣不佳時，廠商低價搶標之情形普遍，而依現行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尚有標價偏低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以獲得決標之機制，惟機關後續可能面臨履約品質欠佳、偷工減料、停工無以為繼等履約上之困擾。另考量同法第一百零一條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適用條件，部分款次並不明確；現行第一百零三條關於期間之規定，未考量對初犯者與第二次以上被刊登者予以不同處置。爰此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明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者為不合格標；有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藉以防範廠商惡性競爭低價搶標，影響工程品質。
- 二、對於不良廠商拒絕往來之適用條件，依比例原則修正部分款次，包括不履行保固責任；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形，需以情節重大為限。另明定包括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涉圍標、綁標等罪，均適用該停權規定。
- 三、增訂機關對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明定通知之時效及起算日期之規定，以免法律關係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並保障廠商權益。另對於初犯者予以較短之拒絕往來期間，如為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被刊登者，則加重其拒絕往來之期間。

提案人：楊麗環 林建榮
連署人：林滄敏 江玲君 趙麗雲 陳根德 劉盛良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蕭景田	曹爾忠	張顯耀	丁守中	林明溱
馬文君	盧嘉辰	廖國棟	黃昭順	徐少萍
廖婉汝				

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八條之一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其於招標文件公開預算金額者，得載明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為不合格標。</p> <p>前項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抽籤決定得標廠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明定機關得認定總標價低於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者，為不合格標之情形。按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得於標價偏低廠商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後，決標予該廠商。惟機關決標予此等標價偏低之廠商後，仍可能面臨履約品質欠佳、偷工減料、停工無以為繼等履約上之困擾。為避免此等困擾，使廠商能以合理之價格競標，並簡化標價偏低情形之處理方式，爰增訂本項規定，以利機關彈性因應。</p> <p>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第一項所稱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p> <p>四、第三項明定有二家以上廠商之總標價與預算金額之一定比率相同時，決定得標廠商之方式。</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p>	<p>第一百零一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p> <p>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p> <p>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p> <p>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p> <p>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p>	<p>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p> <p>(一)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因檢察官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將該廠商併予起訴，或其他情事，致未科以同條罰金之案件所在多有，考量該廠商固未被科以罰金，惟其違規情形仍屬重大，應屬本項規定之通知對象，爰修正第六款，明定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p>

投標者。

六、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犯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及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機關應自得為通知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逾期不得通知；其期間之起算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一款：自行為終了之次日起算。

二、第一項第六款：自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次日起算。

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自其事實發生之次日起算。

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本款所定情形者，均適用該款規定，以資明確。

另基於第八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之罪行與本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情形重疊，惟有該二款所定情事者，無須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即有其適用餘地，為免有適用上之失衡，爰將本款有關第八十七條適用之情形，限縮為該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

(二)按本條之立法理由，係對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杜絕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並避免再度危害其他機關。現行條文第九款及第十二款所定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違約情形，其違約情節輕重不一，如違規情節輕微，逕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實不符本法之立法目的，爰於該二款增列「情節重大」之要件，賦予機關就廠商之履約狀況、違約情節及對機關造成之損害綜合考量，以決定是否對該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例如驗收後，廠商不履行保固責任之情形，機關應考量廠商未履

行保固責任之項目金額占契約約定保固責任範圍金額之比率、未履行之保固期間占契約約定保固期間之比率等；另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情事，除探究其可歸責之具體事由外，並考量其違約金額占契約金額之比率；機關考量時並應符合比例原則。另就性質特殊之研發性質採購而言，倘最終未能有具體研發成果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機關尚應考量個案之研發過程或研究成果是否具有不可預期之特殊性及多變性，及是否造成機關之嚴重損害等情形，以審認是否有第十二款之適用，不宜以解除或終止契約為審認條件，逕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對於機關依本條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並無時效規定，為免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爰增訂第三項通知廠商之時效及其起算日期，以保障廠商權益。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

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

一、第一項各款引述第一百零一條之款次，係指其第一項之款次，爰增列「第一項」之文字。另配合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廠商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可能同時分別被判處有期徒刑、拘

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確定者，應註銷之。

前項各款規定期間，於刊登之次日起三年內被任一機關刊登第二次者，第一款期間為一年，第二款期間為六個月；被任一機關刊登第三次以上者，第一款期間為三年，第二款期間為一年。

本法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廠商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其期間尚未屆滿者，依前二項規定調整。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機關採購因特殊需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役、緩刑或罰金，為免無法釐清究為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適用，爰屬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情形者，無論其刑度，均修正為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二、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依其情形不同，原分別為三年及一年，惟鑑於業界反映該期間對廠商營運影響至鉅，甚至影響員工生計，宜予初犯者較短之拒絕往來期間，爰分別修正縮短為六個月及三個月。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第二次及第三次以上被刊登者，加重其拒絕往來之期間。

四、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期間修正後，本條條文修正施行前，廠商已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尚在拒絕往來期間者，亦應作相同處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其適用情形。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